附件2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)的 _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高辛镇武刘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高辛镇武刘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149_人，营业收入为_10281.8472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94.5431_万元'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）；

2.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__(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双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21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